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i)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暫停；(ii)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持續交易暫停（「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8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季度更新。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使用的專有名詞應具有上述公告中所定義的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的行動進展。

復牌計劃書的提交

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聯交所提交了復牌計劃書，尋求恢復股份的交易（「復牌計劃書」），並於 2025 年 9 月 30 再次向聯交所提交了更新的復牌計劃書。於 2025 年 9 月 30 提交的復牌計劃書中，列出了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指引下的條件所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就滿足復牌指引進行持續溝通。如有需要和適當，本公司將提供和/或披露所有與滿足復牌指引條件相關的必要信息。

獨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主要發現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使用的專有名詞應具有上述公告中所定義的相同含義。

本公司委任了一名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針對本集團某些未經授權的擔保安排（包括識別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財務協助）、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布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如主要發現公告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了獨立調查報告。在考慮到獨立調查員在獨立調查報告中所遇到或觀察到的各種限制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亦表示同意，獨立調查員已就獨立調查進行了適當且全面的程序，獨立調查的範圍是足夠的，且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發現是合理且可接受的。

根據獨立調查的發現，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集團的企業治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的缺陷，主要是由於相關前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在當時對企業治理及內部控制的疏忽，特別是對本公司某些子公司的前管理層，這是無意的。因此，並不存在任何特別情況會引起對現任董事或集團高級管理層誠信的關注。

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

根據主要發現公告中所載的資訊，並且在董事們的最佳知識、資訊和信念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對現任董事誠信的關注的情況。

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司委任了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獨立內控顧問**」）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以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如主要發現公告所述，經考慮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集團所實施的補救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中所有主要問題，這些問題由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而本公司及集團增強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並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在考慮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後，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認為本公司及集團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並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獨立調查、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以及內部控制檢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集團的財務資訊

集團的年度業績公告

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發佈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如年度業績公告所述，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核數師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其報告的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他們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的基礎。無法表示意見僅與集團的持續經營基礎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有關。

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基於上述原因，除與集團的持續經營基礎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外，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報告中不表意見的事項已經得到解決，並且本公司已披露足夠的信息，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的要求對其財務狀況做出知情評估。

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

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發佈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在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業務更新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品銷售和分銷以及室內設計和建築工程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儘管集團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暫停，集團的業務運作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如常進行。

如年度業績公告所述，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629.5 百萬減少約人民幣 318.5 百萬或約 50.6%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311.0 百萬，這主要歸因於 2024 財政年度商品銷售和分銷收入的減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提供室內設計和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 46.9 百萬，該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 7.1 百萬，毛利率約為 15.1%。

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述，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六個月約人民幣 206.8 百萬減少約人民幣 13.7 百萬或約 6.6%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六個月約人民幣 193.2 百萬。提供室內設計和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六個月內增加了約人民幣 25.3 百萬，達到約人民幣 26.3 百萬，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六個月只有約人民幣 1.0 百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 648.2 百萬人民幣，主要包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約 344.9 百萬人民幣；(ii) 合同資產約 225.6 百萬人民幣；(iii) 投資物業約 43.8 百萬人民幣；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5.1 百萬人民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

如有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提述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6 日的有關董事任命的公告（「**董事任命公告**」）。

根據董事任命公告的任命情況，(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要求的最低數量；(b)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要求的最低數量；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要求。

本公司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9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的公告。

在委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8.16 條的要求。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繼續通過適當的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隨時了解任何相關的重大發展。

履行復牌指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余潤坤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余潤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楚文女士、魏志航先生及遲世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